

表 1、申請者期滿後回到原事業單位者，回復原職位情形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有回復原工作職位	沒有回復原工作職位	主要原因			
				因事業單位業務或組織調整，已無該職位	原工作職位已有人取代	自己主動申請職位調動	其他
總計	100.0	89.0	11.0	1.9	6.8	2.0	0.3
員工規模							
29 人以下	100.0	96.1	3.9	0.3	2.7	0.8	0.1
30~249 人	100.0	87.1	12.9	2.1	8.4	2.0	0.3
250 人以上	100.0	82.8	17.2	3.5	10.0	3.3	0.3

說明：以返回原事業單位者為 100%計算。

表 2、申請者未返回原事業單位的主要原因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家庭因素自願離開職場(如：照顧小孩)	想從事工時較短或較彈性的工作	轉換離家近的工作	雇主無法提供恢復原職，無法接受職務調整而轉職	想轉換不同的工作內容、環境	找到薪資較高或有升遷機會的工作	雇主要求離職或被解僱	個人因素不願回職場(如：生涯規劃等非家庭因素)	想自行創業
總計	100.0	44.1	9.4	8.6	8.3	7.9	7.6	3.7	2.9	2.4
性別										
男	100.0	9.8	6.6	12.9	8.7	16.8	18.1	4.7	6.7	9.8
女	100.0	49.0	9.8	8.0	8.3	6.6	6.1	3.6	2.3	1.3

說明：主要原因在 2%以下，不列入分析項目。

表 3、勞工育嬰留職停薪結束重回職場工作適應困難情形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沒有困難	有困難小計	有困難	
				有一點困難	非常困難
總計	100.0	78.8	21.2	20.1	1.1
最近一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					
未滿 3 個月	100.0	86.4	13.6	12.5	1.1
3 個月~未滿 6 個月	100.0	82.3	17.7	17.1	0.6
6 個月	100.0	79.9	20.1	18.8	1.3
超過 6 個月~未滿 1 年	100.0	75.0	25.0	23.6	1.3
1 年~未滿 2 年	100.0	75.0	25.0	24.1	0.9
2 年	100.0	69.1	30.9	29.0	1.9
超過 2 年	100.0	78.9	21.1	21.1	-

表 4、申請者認為育嬰留職停薪政策的幫助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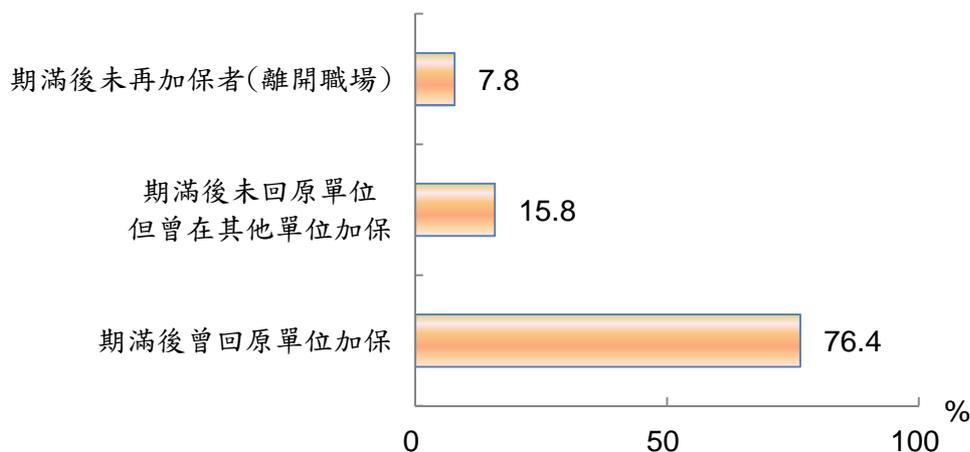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單位:%

項目別	總計	非常有幫助	有幫助	沒有幫助	非常沒有幫助
家庭和工作平衡	100.0	34.1	61.2	4.4	0.3
育嬰期間可保有工作，穩定就業	100.0	27.1	60.3	11.2	1.4
提升職場女性生育意願	100.0	20.6	54.1	22.9	2.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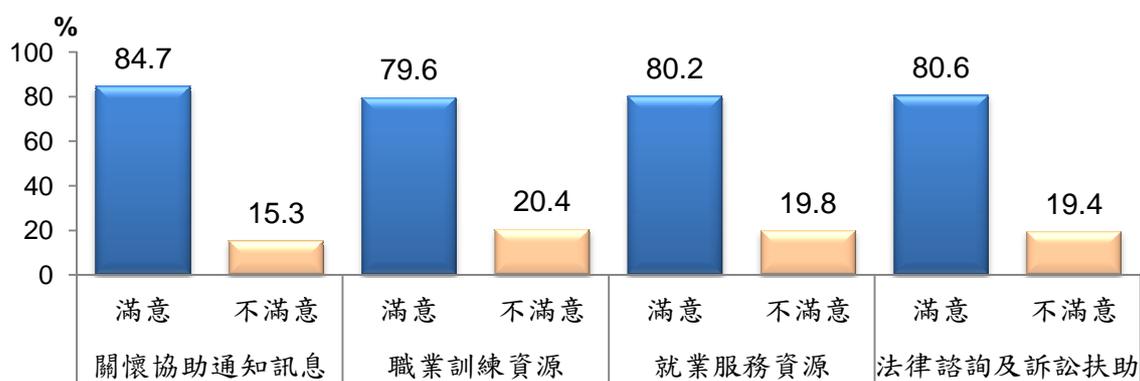
**圖 1、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加保狀況**

資料時期：103 年期滿者，截至 104 年 6 月底



**圖 2、申請者對政府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之滿意情形**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

**圖 3、申請者期滿返回原工作職位情形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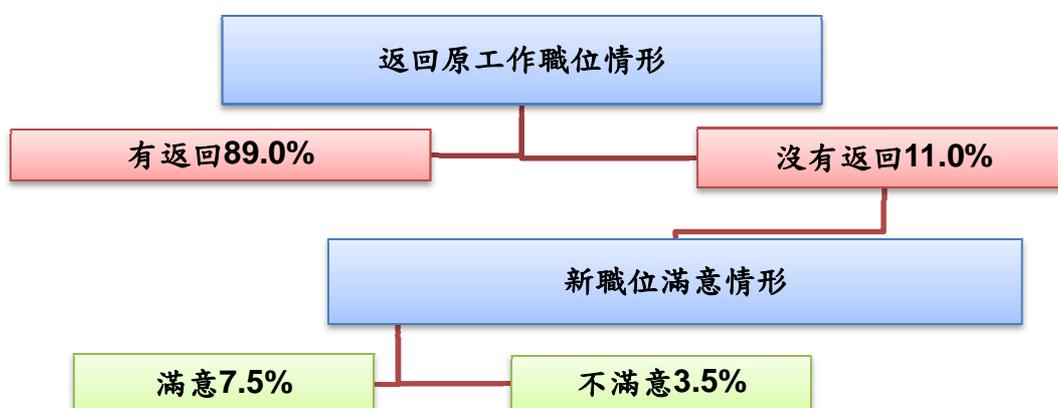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4、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，事業單位或上級長官變相阻擾情形

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

